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07%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18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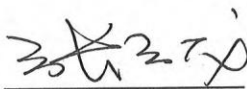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18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18年12月24日